#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健管服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第四十八条，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宝树）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健管服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宝宝树进行母婴健康服务采购合作，合作包括联合开发孕期专属母婴保险产品并配套宝宝树特色的母婴健康服务包、宝宝树定向人群的市场推广服务。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结合交易具体实际，本次合作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

（一）交易具体内容

公司采购“母婴人群健康服务包1”和“母婴人群健康服务包2”，作为与宝宝树联合开发的孕期专属母婴保险产品：复星

联合母婴安康系列保险及未来新产品的增值服务。服务包内容覆盖备孕、孕期至0-6岁育儿全周期，包括孕期及产后在线医学咨询、视频问诊、心理咨询、产褥期指导、新生儿科/儿科门诊预约、孕期陪诊等。

此外，公司采购宝宝树定向人群的“宝宝树市场推广服务”，服务包括宝宝树站内APP首页、开屏页、搜索栏、活动中心、社区话题的广告投放；宝宝树微信社群的定向内容推广；以及针对推广产品的定制达人文章、短视频用于宝宝树站内外的推广。

（二）交易履行期限

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自2026年10月19日起生效，至2029年8月31日终止，各方可基于具体情况协商后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三、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情况：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二）经营性质：民营

（三）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经营）、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鞋帽、建筑材料（不含实体店经营)、医疗器械（限I类）；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不得直接销售药品）；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教育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王怀南

（五）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8 层 2101 内 03A-06B 单元

（六）注册资本：5999.1413 万人民币

（七）关联关系：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向上穿透至复星集团人员，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定价政策**

母婴人群健康服务包 1 报价 50 元/份，母婴人群健康服务包 2 报价 122 元/份。宝宝树市场推广服务报价报价 10 元/CPM。

**五、关联交易金额**

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5 万元。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采购健康管理服务配套资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认真审议《关于采购健康管理服务配套资源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